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上字第4號

上訴人 黃僂芽
被上訴人 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

法定代理人 洪弘昌
被上訴人 廖師賢
管思齊
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被上訴人明知本件原定手術項目範圍僅係上訴人肛門內之一條肉條，然被上訴人擅自對上訴人施作多種非原定手術，造成上訴人傷殘，被上訴人不法侵權證據確鑿。本件第一審法官不調查證據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在第二審審理過程中，亦違背職務，不調查證據、不調閱刑事卷宗、不傳喚證人、不盡闡明義務，經上訴人聲請法官迴避後，竟仍強行繼續進行訴訟程序，且上訴人對被上訴人廖師賢、管思齊提出刑事案件告訴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南投地檢）以107年度醫他字第3號受理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

01 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63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三、經查，上訴人對廖師賢、管思齊提出刑事案件告訴部分，經
03 南投地檢以109年度醫偵字第2、3號作成不起訴處分，嗣上
04 訴人聲請交付審判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
05 以109年度聲判字第10號刑事裁定駁回之，有該裁定附卷可
06 佐（原審卷三第13-31頁），足認上訴人陳稱其對廖師賢、
07 管思齊提出之刑事訴訟程序部分，已經終結在案，且上訴人
08 在本件訴訟主張被上訴人應否負賠償責任之原因事實，本院
09 可自行依兩造在本件訴訟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本件證據調查結
10 果為判斷，並非專以刑事裁判結果為斷，又本件訴訟已進行
11 至第二審程序，倘若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則訴訟當事人將受
12 延滯之不利益。故本件訴訟並無停止訴訟之必要。從而，上
13 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請求停止本件訴訟，並無
14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7 醫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18 法官 鄭舜元
19 法官 林孟和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22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書記官 何佳錡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